

14 施予的事工

THE MINISTRY OF GIVING

以下两类的信徒，到底哪一类更能够资助教会建立者呢？到底哪一类更能够援助穷人呢？(1) 1000位信徒，在一个传统的教会组织里，他们在自己的教堂里聚会，教堂旁边还有一座专门举办主日学的房子、里面附带一个家庭活动中心（包括一个保龄球道、一个壁球场、和一个篮球场）。(2) 抑或是1000位信徒，在50个家庭里聚会，里面的领袖们主要是义务性质的。到底是哪一类呢？美国一个对新教教会的调查发现：82%的教会收入被用于教会建筑、职工薪水、和内部活动；只有18%被用于外展事工。而在遵循圣经的家庭教会中，那些数字往往是可以倒过来的！

因为家庭教会没有教堂建筑的负担、常常也没有全职牧师、每周也不会传奉献袋。那些刚开始参与家庭教会的人们，最常问的问题之一，就是：“我们的十一奉献和其它奉献该怎么办呢？”这个问题的答案既令人兴奋、又具有释放力。第一，乐意捐赠的人是神所喜悦的（林后9:6-7），而以新约的方式来捐献乃是其乐无穷的！第二，它的释放力在于，你所捐献的资源，会被俭省下来，用在最有需要的事

上：包括资助全职的教会工作者、和帮助有需要的人。

有人会问：我所参与的家庭教会极少收集奉献，那么我该如何捐献呢？作为一位领袖，我鼓励每个家庭从收入中分别出一个百分比，作为他们自己的捐献专用资金。一周复一周，每个家庭的捐献资金会积累上去，存在他们那里，直等到教会里出现特别的需用。在我们教会里的捐献，通常是捐赠者直接交给受款人的，并没有中间人，（虽然我们偶尔也会收集奉献）。我们就是这样的捐赠宣教士、海外孤儿院、受逼迫的教会、地方长老、和有需要的人。我们克意不设立教会的银行账户、也克意的避免教会拥有产业。

筹集奉献

在新约里只有很少的情况，才会真正的集体筹集奉献。其中之一就是为了帮助别处有需要信徒们。（使11:27-30；24:17；罗5:15-28；林前16:1-4；林后8:1-15；9:12）另一个情况就是为了资助使徒们（教会建立者）的事工。（使11:27-30；24:17；罗15:25-28；林

9:1-14; 16:5-6; 10-11; 林后1:16; 腓4:14-18; 多3:13-14; 约叁5-8)

每当远方的信徒们身处困难时（比如是因着饥荒、逼迫、等等），那么其它的教会就会被号召去伸出援手了。我们也必须注意：这一类的筹募从来都不是恒久性的，一旦难处得到解决后，捐助就终止了。（使11:27-30; 12:25; 林16:1-4） 比如说：在地球这一边的西方教会，可以资助我们在中国的弟兄们。而在本地捐助贫困的人，乃是在私底下进行、直接捐助的。（太6:1-4, 19:21; 弗4:28） 还有，教会会存有一份本地寡妇的名单，就是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寡妇。（林后5:3, 9, 16）

另外，教会也有责任资助使徒的差派（教会建立者）。在新约里，“差派”的希腊文是 *propempe*，它暗示着为某某人的旅途提供粮食与经费、安排旅伴、安排交通工具等。它的意思是差遣使徒，并提供盘缠。（使15:3; 罗15:24; 林前16:6, 11; 林后1:16; 提3:13; 约叁5-8）

“接待”这个词，也有异曲同工之妙。（腓2:29; 约叁10） 接待一位教会建立者，就是为他提供临时的住宿、并照顾他身体的需用。在新约里，他们是一次性的把捐献交给那些教会建立者，以供他们到达目的地。一旦到达了目的地，他们就在那地区传福音、建立教

会、传授基本的道理，然后他们就继续上路了。一路上，他们可能会受到一些现存教会的接待，然后又受到他们的打发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9:1-14指出：使徒/教会建立者，有权利靠福音养生。而保罗却是技能较多，可以自己谋生，尤其是当教会的资金不足的时候。在初期教会里，接受捐赠的人还有全职的传福音者、和符合条件的长老。

如果我们比较一下新约里的捐献目的、和今天事工资金的运用，那是会使得我们很懊恼的。于孟菲斯城Memphis的一家报纸商业动向 The Commercial Appeal 曾经报道过：于80年代一家当地的浸信会，她在市中心的教会建筑物有30,000平方米的室内面积、1,400个停车位、221个教室、一个可容纳2,700人的体育馆。他们每月的平均水电费，即使是在当年，也要\$25,000美元！他们的管风琴也价值\$800,000美元。保罗和其他的使徒们，既然没有这些的事工设施，他们又是如何混过来的呢？新约里并没有任何的理据，可以支持这样的花费。相反，新约的模式乃是向人捐助，而不是向物业奉献。

十一奉献

“十一奉献，这是圣经所教导、我所相信的。”这就是我过去所参加的一所大型教会

里，会众每周所宣读的字句。一些牧师/教师郑重的宣讲过：如果神的百姓不纳十一奉献，他们就是夺取神之物了！（玛3:8-10）有一所巨型教会让她的成员们宣读“十一信条”，于是他们就跟着念：“十分之一是属于主的，从真理中我们得知，在信仰里我们相信，在喜乐中我们捐献，十一奉献！”

当然，圣经里确实教导过十一奉献。那部要求十一奉献的摩西律法，同样也禁止神的百姓吃虾、或吃蚝。真正的问题是：到底这些旧约的律例，在新约底下是否仍然有约束力呢？摩西的律法跟基督的道理是否完全一样呢？

相比较之下，旧约的十一奉献乃是强制性的，不是自愿性的。它的目的，是从财物上支持一个神权政府。它更像我们政府所收取的个人所得税。它是整个利未族系统的一个部分、关系着祭司和圣殿。（代下24:6, 9）教会与以色列不一样，她并不在一个神权政府之下；而是处于一个人世的、俗世的政权之下。教会与以色列不一样，她并没有一个特别的祭司阶级，而是全体皆祭司。新的盟约与摩西的盟约不一样，它用不着华丽的圣殿；信徒是各自的作神的殿、又是共同构成了神的殿的（作为灵宫里的活石）。就正如不再有圣殿、不再有区间的祭司阶级、不再有神权政府、不再有圣地、不再有饮食的规条（虾、蚝）；照样，也不再有了十一奉献了。在新盟约里从来没有嘱咐

过十一奉献。律法已经被更新了（来7:12），旧的规条已经被搁置了（来7:18）；既然新的盟约已经来到了，就把先前的看为旧的了。（来8:13）

有的弟兄仍然觉得必须纳十一奉献，因为十一奉献的作法在旧盟约以先就有了。比如说：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了十一奉献，而旧盟约是在这个事件后几百年才有的；故此，十一奉献被视为是一个超越任何盟约的划时代作法。

这个论点乍听是挺有道理的。亚伯拉罕也有用牲口献祭的作法、也有为男丁行割礼的作法，而现在所有的基督徒都认为这些是过期的作法了。一旦我们发现：这个事例只是亚伯拉罕生平中的一个个别的事件，而不是一个恒常的作法（雅各的十一奉献也是这样的）；那么，以上论点的说服力就顿然消减了。从以上的论点，我们最多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：就是我们一辈子只需要纳一次十一奉献。

另有一些人，他们顾虑到耶稣的话，说：“你们将薄荷……献上十分之一，那法律上更重的事……反倒不行了……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，那（十分之一）也是不可不行的。”（太23:23）正确应用这处经文的关键，在于“律法”一词。（23:23）耶稣当时是对律法师和法利赛人讲话的——他们是活在新盟约以

前的人。这里所指的律法，是摩西的盟约，不是新盟约。耶稣时代的以色列人，是必须纳十一奉献的，（当然，他们也用牲口来献祭）。我们在新盟约底下的人，并没有这样的规矩；因为先前的盟约、与它的律法，都已经过去了。基督的道理永远长存！

当然了，如果神是引领你去纳十一奉献的话，那样也没有什么不妥的。正如前面所说的，亚伯拉罕和雅各都在律法颁布之前，自愿的献过十分之一。他们也可以作为很好的榜样呀！关键是，我们的捐献，应该是按照我们个人心里的意愿的。而不是要觉得它是一种义务。

收割与播种

毫无疑问，慷慨是新盟约所赞赏的美德。在《马太福音》6:19-21，耶稣教导我们要将财宝积蓄在天上。在《马太福音》19:21，耶稣告诉那位年青的财主：去捐助穷人，就有财宝在天上了。《提摩太前书》6:18-19劝勉我们要“甘心施舍，乐于供给人……积成美好根基，预备将来。”我们应该与别人分享东西，“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欢的。”（来13:16）

那么我们应该捐献多少呢？答案取决于我们想以后收割多少，我们想要多少的福气，想要多少财宝在天上。圣经让我们谨记这一点：“少种的少收，多种的多收，这话是真的。各

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难，不要勉强，因为捐得乐意的是神所喜爱的。”（林后9:6-7）按照新盟约，“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”捐献。就是这么简单！摩西所订立的十一奉献，并不是新盟约的作法。请注意这节经文是怎么说的：我们在捐献的事上“不要作难，不要勉强。”（林后9:7）假若有导师（教师）说：你必须纳十一奉献，不然的话就是夺取神之物了；那不就是要人作难、要人勉强了么？

你应当按照自己的心愿捐献。但是要想：如果人们把你捐献的资源用于教会建筑、清洁费用、园景花木、摆设奇特的王座式的椅子让牧师坐于其上、或者是价值几十万的管风琴；那样可能不是最理想的。神对奉献的本意，主要是帮助有需要的人、和资助教会工作者（宣教士、教会建立者、使徒、传福音者、符合条件的长老等）。

2005-5-31